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林岳達
電話：082325640#62155
電子信箱：a2001102028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0758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kinmen.gov.tw/>)下載，
附件驗證碼：L4LDU2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金山、金湖、金沙公墓」禁葬公告1份，請惠
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縣殯葬管理所113年8月19日殯服字第113000149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金門縣政府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公所、金門縣殯葬管理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